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朴簡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佟德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金威志

林安邦

被　　告　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政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29,54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及KEF-0328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委由原告所屬服務廠維修，維修費用共計129,542元，原告已依約將系爭車輛修護完畢，詎被告未依約支付上開修車費用，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契約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異議狀聲明本件債務尚有爭執云云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129,542元維修費用未付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明細表-對帳單、電子發票開立資訊、零件外賣單、收費維修清單、進廠委修單、維修單、合約維修清單、存證信函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（均影本，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7628號卷第9至85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異議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自非可採。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